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丁治平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2,676,4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681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2,605,0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.66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14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2,664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1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33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459%；弃权 1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10 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2,664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1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33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459%；弃权 1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10 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2,664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1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33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459%；弃权 1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10 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2,664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1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33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459%；弃权 1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10 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;

该议案经表决, 同意 142,664,0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; 反对 1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; 弃权 1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331%; 反对 1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459%; 弃权 1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10 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经表决, 同意 142,664,0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; 反对 1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; 弃权 1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331%; 反对 1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459%; 弃权 1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10 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经表决, 同意 142,664,0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; 反对 1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; 弃权 1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331%; 反对 1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459%; 弃权 1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10 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经表决, 同意 142,664,0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; 反对 1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74%；弃权 1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33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459%；弃权 1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10 %。

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“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”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朱明、姜黎
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